

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（北转盘一五原路）养护服务项目-合同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大道南延伸段及迎宾路（北转盘一五原路）养护服务项目-合同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柏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周阳

日期 2023.12.12

注：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